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淑貞

電話: 03-8227171#306 傳真: 03-8220602

電子信箱: 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1187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118756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18756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至116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 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,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)獲選賡續承作,請查 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6月18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176號函辦理,隨文檢附該函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3年6月30日止,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,為期3年。

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:

(一)適用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學年之公立高中







(職)以下代理老師)。

- (二)貸款利率: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.425%(目前為年息2.145%);另配合政府生育政策減 輕還款負擔,借款人育有6歲(含)以下子女者,貸款期間 前2年得酌減利率0.020%(酌減後目前為年息 2.125%)。
- (三)相關費用: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。
- (四)貸款期限:最長為7年。
- (五)貸款額度: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,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 機構同性質貸款,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 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,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 務歸戶後之總餘額,除以月平均收入,不得超過22倍。
- (六)保證責任: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,應提供不動產 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,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 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 信標準之人員擔任,並負一般保證責任;惟年薪收入達 100萬元以上且貸款金額在年薪收入8成範圍內者得免徵 提保證人。
- 四、本貸款辦理方式,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,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,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(https://oi.

landbank.com.tw/)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,洽詢電話: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



五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由借款人全額 負擔,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 規定解決,人事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,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 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4/08/20文